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和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10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向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70 万元，销售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0 万元，租赁部分空置仓库给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交易总额不超过 18.36 万元；向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提供药品加工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金额上限，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0 年预计 金额（万元）	2010 年实际发 生金额（万元）	超出金额（万 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 材料	广州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15370	18026	2656
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	及其下属企 业	16500	18314	18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超过预计部分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因此须公司董事会进行追认。公司 201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关联董事谢彬先生、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药业”）注册资本为 8109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荣明，注册地点：广州市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的制造与销售，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广州药业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2009 年销售收入(万元)	2009 年净利润(万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万元)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西药、中成药、医疗器械销售	40000	共同控制。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合美华有限公司各占 50% 的股权。		Xiaoying gao	广州市大同路 97 号	1131083	15926	108572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成药销售	3222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周路山	广州市荔湾区上九路 85 号	137923	1000	3024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成药、西药药品进出口	2400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黎浩标	广州市沙面北街 59 号	26934	-120	2418
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医药、保健品研究开发	16276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黄翔	广州市从化温泉镇	7544	-1498	6739

（二）关联关系

广州药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本公司与广州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广药集团、广州药业之董事施少斌先生同为广州药业合营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本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的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本公司与广州药业下属企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主要有：向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进出口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芝林”）、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采购生产经营所需

的各项原材料（如酒精、糖等）、西药原料药（如卵磷脂等）、中药原料药（如柴胡等）、包装材料等；向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采芝林、医药进出口公司等单位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各类中西成药、原料药等商品。

导致超出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是：

1、经 2008 年下半年至 2009 年经营战略性调整后，2010 年度公司经营全面向好，主营业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相应增长；

2、2010 年中药原材料等价格上涨幅度大，通货膨胀趋势明显，随行就市，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金额相应增长幅度较大。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广州药业下属企业进行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正常供需而产生的持续性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上述交易定价公平，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和重大影响。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主要是客观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超额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遵循了“三公”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

3、公司将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加大对交易过程的监控，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准确性，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温旭先生、朱桂龙先生、蚁旭升先生审议《关于追认 201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公司实现经营发展需要所发生的，具备客观合理性，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

则及诚信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监事会决议及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